**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来华留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因学科发展和高质量推进国际化办学需要，学院自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招收英文项目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为完善项目博士生培养，补好指导教师短板，提高博士生科研能力及培养质量，特制定如下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

1. **导师资格**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教师提出申请后，进入我院留学生博士研究生（英文项目）导师库。学院国际事务办公室根据留学生数量和志愿，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导师。

1.被学校认定具有博导资格，且能够熟练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博士论文写作；

2.具有副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且有在海外留学6个月以上经历或在英文国际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能够独立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指导开展科学研究和博士论文写作；

3.具有博士学位和讲师职称，且在海外留学12个月以上或在英文国际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能够独立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指导开展科学研究和博士论文写作；

4.具有大使、公使级别或高级职称，且有在海外长期从事一线外交经验，能够独立运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指导学生完成研究和博士论文写作。

**二、导师组及待遇**

1.每名英文博士生必须有一名主导师，在主导师同意的前提下，可安排一名副导师组成导师组。

2.不管是作为主导师还是副导师，原则上每年新招收的英文博士生不能超过3名，指导在读博士生总数不能超过8名；退休前二年原则上不再招收新的博士生。

3.英文博士生主导师的指导费用为6000 元/学生，副导师的指导费用由主导师在前述费用中分配。

**三、导师职责及管理**

1.导师需按照学校主管部门和学院要求，认真承担指导任务。

2.学生因合理理由申请调换导师的，国际事务办公室可调整导师人选。

本办法具体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政府管理学院**

**2022年3月17日**